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能源”、“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长虹能源厂房租赁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向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租赁厂房，租赁面积 55,848.92 平米，租赁期间 12 个月，租赁金额含税 10,606,381.99 元；公司控股子公司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四川长虹杰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四川长虹租赁厂房，租赁面积 72,318.81 平米，租赁期间 12 个月，租赁金额含税 8,978,727.84 元。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厂房租赁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介绍**

**1、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 年 4 月 8 日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柳江

注册资本：4,616,244,222 元

注册地址： 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 35 号

经营范围：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全球化综合型企业，主营“以电视、冰箱(柜)、家用空调、洗衣机等为代表的家用电器业务，以冰箱压缩机为代表的部品业务，以 ICT 产品分销和专业 ICT 解决方案提供为代表的 ICT 综合服务业务，以电子制造(EMS)为代表的精益制造服务业务以及其他相关特种业务”等。

关联关系： 四川长虹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922,288.62	8,553,773.81
总负债	6,571,673.17	6,270,083.72
净资产	1,391,285.19	1,366,036.87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7,005,966.53	9,248,165.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878.66	46,787.24

注： 以上 2023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二）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四川长虹签署《房产租赁合同》，租赁面积 55,848.92 平方米，租赁期间 12 个月，租赁金额为 10,606,381.99 元（含税），租金每季度支付一次。

四川长虹杰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拟与四川长虹签署《房产租赁合同》，租赁面积 72,318.81 平方米，租赁期间 12 个月，租赁金额 8,978,727.84 元（含税），租金每季度支付一次。

公司拟向四川长虹租赁厂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厂房编号	租用面积	单价	月租金(含增值税价)(元)	租赁月数	总租金
		(m <sup>2</sup> )	(元/m <sup>2</sup> 月)			(元)
1	G20b	21,893.64	15.7	343,730.15	12	4,124,761.78
2	G20a	15,921.89	15.7	249,973.67		2,999,684.08
3	G20c	14,299.47	15.7	224,501.68		2,694,020.15
4	G22	742.56	15.71	11,665.62		139,987.41
5	G21	2,991.36	18.05	53,994.05		647,928.58
合计		55,848.92	/	883,865.17	/	10,606,381.99

长虹杰创拟向四川长虹租赁厂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厂房编号	租用面积	单价	月租金(含增值税价)(元)	租赁月数	总租金(元)
		(m <sup>2</sup> )	(元/m <sup>2</sup> 月)			
1	G30	7,363.56	11.41	84,018.22	12	1,008,218.64
2	G31	38,607.37	10.14	391,478.73		4,697,744.76
3	G32	21,978.00	10.14	222,856.92		2,674,283.04
4	G33	984.96	11.41	11,238.39		134,860.68
5	G34	2,947.56	11.41	33,631.66		403,579.92
6	G35	437.36	11.44	5,003.4		60,040.8
合计		72,318.81	-	748,227.32	-	8,978,727.84

注：长虹杰创租赁的厂房无地下附属设施，租金单价相对便宜。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厂房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绵阳市

本次交易标的为四川长虹拥有的位于绵阳市高新区河边镇新平大道 36 号的厂房，公司拟租赁面积 55,848.92 平米，四川长虹杰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拟租赁面积 72,318.81 平米。

### （四）关联方的履约能力

上述各关联方均依法存续经营，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协议，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各关联方将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机制，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或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执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与各关联方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正常业务范围，能充分利用各方拥有的资源，实现资源合理配置与合作共赢，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符

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厂房租赁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该议案以6票同意、2票回避、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关联董事邵敏先生、张涛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长虹能源租赁关联方厂房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遵循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对长虹能源厂房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房租赁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鹏

王 鹏

黄学圣

黄学圣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23日

